

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订购

“三挂钩”政策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

国发〔1987〕60号

实行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平价化肥、柴油、发放预购定金挂钩，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政策，受到广大农民的欢迎。确保这一政策的真正贯彻落实，不仅直接关系到粮食生产，而且关系到党和政府的政策取信于民。今年春耕生产以来，各地对贯彻执行这一政策抓得较紧，总的情况是好的。但有些地方在贯彻落实“三挂钩”政策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引起农民的不满。为维护政策的严肃性，调动和保护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粮食合同订购“三挂钩”政策，立即对本地区、本部门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。要认真总结推广落实“三挂钩”政策好的经验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各地凡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的化肥、柴油票证，没有下发到户的，要按规定限期下发到户。各级人民政府对部门之间推诿扯皮、影响政策落实的问题，要认真协调，及时解决；对抵制、阻碍政策落实的，要给予严肃处理。

二、要按规定分期分批及时组织供应挂钩物资和资金，确保对农民兑现。化肥、柴油生产部门要按计划完成生产和调拨任务，不得延误，逾期不交的必须在分配计划指标中扣除；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化肥、柴油运输，不得迟滞；供销部门要及时供应，保证兑现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尽职尽责，密切配合。遇有问题，应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，迅速解决。

三、有些地方在中央下达的粮食订购任务和“三挂钩”标准之外，又自行增加了粮食订购数量和提高了挂钩标准。对自行增加的挂钩物资和资金兑现情况，各地也要进行认真检查，凡能够兑现的，要坚决兑现；如果挂钩标准定得过高，货源又没有保证，要尽快予以调整，并向农民讲清楚，妥善做好工作，取得农民谅解。

四、对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的物资和资金，必须专项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都不准截留、克扣、私分和挪用，不许“平转议”。对将平价化肥、柴油截留转项、挪作他用和以物易物，互拉关系，转手倒卖，牟取暴利，内部私分，中饱私囊，以及用假化肥、假农药坑害农民等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认真查处，决不能姑息手软。该处分的必须给予必要的处分，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。截留私分者，要责令其限期交回，交不回的按省内议价罚款；转手倒卖者，要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化肥、柴油、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的市场管理，限定议价幅度。

五、为切实保证“三挂钩”政策的落实，由国家经委牵头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。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明确有关部门牵头抓好这项工作。国家经委要立即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赴基层，对“三挂钩”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，发现问题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就地解决和处理。